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本校教職員接辦建教合作計畫,及強化建教合作 計畫之經費管理機制,落實計畫經費合理運用,提升執行效率及行政效能,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,係指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 範圍。
- 三、凡本校教師、職員及研究人員,以本校名義對外接辦建教合作計畫者,如因執行上有違誤或經費爭議情事,悉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校為審慎處理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事件,得成立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小 組(以下稱本小組),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,總務長、研 發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,任 期二年,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隨時開會,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小組召開會議時,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,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。
- 六、本校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單位或其他單位,如發現建教合作計畫案有違誤情事或經費執行爭議者,得隨時提報至本小組,進行審理。
- 七、違誤事件經本小組認定違誤成立,得視違誤情節之輕重程度建議懲處方式,簽報校長核 示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核銷流程之相關會辦單位,對於核銷憑證、事由之適法性見解不 同時,依以下程序處理:
 - (一) 若於經費執行過程中,會辦單位提出具體法令依據表示不能核銷,則不予核銷。
 - (二)若法令規定有疑義時,由執行系(所)先本於權責認定,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虞,應 先交由本小組召開會議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本小組必要時得函請補助單位釋示。
- 九、本小組協調完成之經費執行爭議案件,應由主計室彙編成案例,並公布於網頁,以供未 來類似案件參考及遵循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